

瑋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學生海外交換、訪問及實習設置要點

一、 目的

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及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下稱宏泰基金會)為培育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理學院、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下稱四學院)之學子成為具有利他精神，且擁有全球競爭力及國際視野的優秀臺灣人才，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

- (一) 具有四學院學籍(不含休學生)且於申請時仍在學之學生。
- (二) 申請人截至申請時之歷年累積成績(申請人為碩博士生時，則包括大學成績)應位於該系(所)前百分 30 為原則；大一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於本校之大學之成績為準。

三、 申請文件

- (一) 個人履歷(中、英文各一份，以 A4 1 頁為限)
- (二) Statement of Purpose (中、英文各一份)，以 800 字為限。
- (三) 語言考試成績檢定，依所擬前往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所需之語言能力提出。
- (四) 六大議題之提案報告或依申請年度宏泰基金會於本獎學金網站宣布之議題。
- (五) 提出已取得赴國外交換、訪問或實習之證明者，審查時優先考量。
- (六)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及其證明文件(例如利他獎參選文件、社會奉獻獎參選文件或任何利他事實)。
- (七) 家境證明文件(例如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四、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兩次。每年第一次申請，除設立第一年於 5 月中旬受理外，其餘年度於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間受理；第二次申請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間受理，具體日期依本獎學金公告時間辦理。

五、 補助內容及金額

- (一) 補助項目包括學雜費、機票費及生活費；前揭補助之金額依下列原則配合當年度錄取總名額計算分配之；每人獎助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7 萬元至 70 萬元為原則。
- (二) 機票：亞洲地區以 15,000 元為原則；歐、美、澳地區以 40,000 元為原則。
- (三) 生活費：交換、訪問一學期者，核發月份至多五個月；交換、訪問一年者，

核發月份至多十個月，未滿一月者，依比例計算之。實習者，以實際實習期間計算核發金額。歐、美、澳地區，每月以 52,000 元為原則；亞洲地區每月以 25,000 元為原則。

(四) 學費、雜費：亞洲地區以 900,000 元為上限；歐、美、澳以 2,000,000 元為上限。

(五) 就海外交換、訪問及實習乙事，除本獎學金以外，如有尚在申請中或已取得之留學獎勵或補助，本人同意將請領之數額及年限據實告知。

以上(二)至(四)款合計下稱「海外交換、訪問(實習)補助總額」；實際發放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並以扣除匯費後之數額為準。

六、 審查原則

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查之：

- (一) 申請學生對於六大議題之提案、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研究或讀書計畫、實習計畫及其他資料等進行甄選。家境清寒且提出證明者，審查委員會得優先錄取之。
- (二) 如已取得交換、訪問學校入學許可或海外實習機構錄取同意之學生，提出錄取文件，並證明錄取之學校或機構是全世界 Top 50 或是該領域 Top 50 時，審查委員會得優先錄取，前揭評比以 Times、QS 或 US News 任一機構之排名為準。實習機構為企業者，以知名企業為限。
- (三) 如經錄取但尚未取得交換、訪問學校入學許可或海外實習機構錄取同意之學生，錄取資格至多保留一年。事後所取得之入學許可，非屬依第(二)點認定之全世界 Top 50 或是該領域 Top 50 之學校時，喪失錄取資格，入學交換、訪問之科系與四學院所屬領域無關或與宏泰基金會六大議題無關時亦同。前揭排名以申請海外學校時該年度之排名為準。
- (四)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專案辦公室之計畫主持人召集組成，負責依本設置要點篩選學生。審查委員會應於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結束後 45 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予審議委員會做最終之決定。

七、 發放方式

(一) 海外交換、訪問學生

1. 交換、訪問一學期者，海外交換、訪問補助總額分三期發放。於學生在交換、訪問校註冊完成後檢附證明(含入學證明、機票、修課規劃)，發放 50%；提交學期成績單及六大議題的精進方案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45%，結束交換、訪問回國後提出六大議題執行成果報告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5%。
2. 交換、訪問一學年者，海外交換、訪問補助總額分四期發放。於學生在交換、訪問校註冊完成後檢附證明(含入學證明、機票、修課規劃)，發放 50%，提交第

一學期期中報告及成績單後發放 30%，結束交換、訪問回國提交學年成績單、六大議題精進方案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15%，回國後一年內提交六大議題執行成果報告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5%。

3. 交換、訪問學生，於出國修課時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修課成績不及格時，不發放尚未撥付之獎學金。經職涯導師與學業導師於輔導期間，發現學生有不適宜繼續受領本獎學金之情形，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同。

(二)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補助總額分三期發放。到達實習機構，提出報到證明後，發放 50%；實習結束後提出指導者或企業主管之 evaluation report 及六大議題精進方案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45%，實習結束回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六大議題執行成果報告並通過審核後發放 5%。

八、 考核機制

本獎學金之設置，其主要目的之一，係為鼓勵並貫徹利他精神，故設有考核機制。考核期間為獎助期間之一倍；於考核期間，學生仍應定期向學業導師或職涯導師說明學習或職涯近況，並按季由導師提出報告。

九、 其他條件

- (一) 學生於海外交換、訪問或實習期間及返國後之考核期間均應持續優化、完善六大議題提案內容且秉持利他精神。
- (二) 學生於補助期間或返國後，有應繳交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及修業成績相關證明者，若未繳交或未完成之情事，則視為放棄本獎學金尚未撥付之於款，爾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三) 學生經獲選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獎學金相關之營隊，並於營隊中報告、分享個人提案計畫。返國後之考核期間亦須配合參加本獎學金相關之營隊，並於營隊中報告、分享個人提案報告。本基金會未來如持續設立圓夢基金，考核期間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申請之。
- (四) 獎助學金實際核定名額、金額及合約議訂補助項目，得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申請狀況調整之。
- (五) 學生返國後，應返校分享申請本獎學金及交換、訪問、實習之經驗；於海外就學或實習期間也應發揮利他精神，於學業或生活上協助其他獲獎人。
- (六) 學生應就本獎學金申請、發放等事宜，簽署個資使用同意書、告知後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 (七) 審議委員會就本設置辦法之解釋與修正，享有最終且完整之權限。